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体育场及周边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市盱眙县宣化街5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根据勘察情况结合总平面图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主要包含旧的运动场地、跑道、人工草坪拆除翻建，完成羽毛球场、篮球场地规划改造，对围墙、山体护坡、山地生态绿植活动场地加固修复出新等环境升级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勘察情况结合总平面图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主要包含旧的运动场地、跑道、人工草坪拆除翻建，完成羽毛球场、篮球场地规划改造，对围墙、山体护坡、山地生态绿植活动场地加固修复出新等环境升级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7月27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368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伍万零捌拾捌元贰角壹分）（¥50088.21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柒角玖分）（¥3317911.79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侯松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盱眙县宣化实验学校（公章）

承包人：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MB1W083967

地址：盱眙县宣化街5号

邮政编码：211700

法定代表人：吴启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3208300281010000026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施工方）：

91320830567835025R

地址：盱眙县鲍集镇招贤大街8号

邮政编码：211700

法定代表人：杨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7-88351598

传真：0517-88351598

电子信箱：673098410@qq.com

开户银行：盱眙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3208300011010001141729

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方）：

913200001347545375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号-1-301室

邮政编码：210037

法定代表人：郭海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50522

传真：

电子信箱：jiansheyuan91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东门支行

账号：430101391910011438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单项工程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发包人所有。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单位工程价款的 3%（按各单位工程单独计算）。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7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

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监理等各方的协调工作；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负责工程造价确认与监督；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合同管理；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竣工结算。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城管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后30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现场审计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数量不少于3间，每间不少于20m²)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现场渣土、垃圾袋装，并且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楞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5)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6) 符合淮安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7)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②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投标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者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与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不少于 16 套，其他施工文件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工程中标价的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侯松勤；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苏 232171717378；

联系电话：18248 ；

电子邮箱：6730)@qq.com；

通信地址：盱眙县鲍集镇招贤大街 8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

承包人、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施工管理班子成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特殊专业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其它执行通用条款第 4.5 条；

本项目允许承包人在其专业资质不能满足对部分工程内容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在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和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选定分包单位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最终选定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范围要求:

(1) 设计部分: 不允许分包;

(2) EPC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主体进行分包;

(3) 设备、材料采购部分: 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另行协商,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
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想
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
工程所需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在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中，
没有信息或政府指导价的，需通过询价确定，询价产品不参与下浮。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双
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5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或人民币金额为：/。

补充约定：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

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 承包人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由发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6)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 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不少于6份。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其他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 13.8.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变更范围包括：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3、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

变更价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总承包中标价的 3%，超过部分属于无效变更。

变更价款结算方式按如下“计算方法”×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100%]）

计算方法：

1) 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 计价说明：工程量采用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

第19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规费(社会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

c. 工程按质论价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相应规定;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下浮20%计算;

e. 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最低值;

f.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g.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h.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i.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j.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k.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计取;

1. 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计取;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

4) 工程材料、设备费结算依据:

a. 材料费、设备费价格按投标基准日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工程结算依据,《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缺项的,按照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如不一致的,以取低价为原则计取。按以上途径任获取不到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5) 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投标基准日期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7)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整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整的不予调整。

8)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9)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价格（同比下浮）扣除。

10)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1)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通用条款、本条款下的“允许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特点情形”及专用条款中第13.3条变更程序约定的调整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不作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允许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特点情形：

1)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的特点情形：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编制的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约定执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审核价格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则以最终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

2) 工程设备购置费调整的特点情形：工程调整部分的设备价格按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的设备价格计入，未调整部分的设备价格按投标文件中设备价格计入。

3) 本项目最终工程总承包结算价款= 经审核后工程设计费价格+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经审核后的设备购置费+合同变更项目的审定价款；承包人控制本项目最终工程总承包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工程总承包中标价，本项目最终工程总承包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工程总承包中标价 103%，超过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约定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的 40%、工程费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设备已进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建安施工费预付款分 2 次等额扣回（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协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等额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有效期至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支付工人工资花名册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同时扣回已付的预付款；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增值税专用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建议数字人民币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6 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另行协商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時間辦理相關手續、繳納相關費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或非法分包，除发包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另行协商。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约定付款的范围内予以扣除。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8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克扣, 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 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 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 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并在市县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 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 以本条为准。

(3)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 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 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 按第 4.5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4.1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应当优先选择当地指导价中有的材料进行设计，除因特定功能或效果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无条件调整。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4) 质量标准：

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

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6)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0)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1)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1 个月，宽限期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3)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5）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6）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17）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2%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18）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19）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0）本工程由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

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2）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应按归档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不低于 2 套竣工档案资料（原件）；

（23）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按照发包人审计价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4）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25）承包人严格按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有限公司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盱眙县宜化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盱眙县鲍集镇招贤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17-88351598

传真: 0517-88351598

开户银行: 盱眙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 3208300011010001141729

邮政编码: 2117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卷之六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侯松勤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黄涨明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丁守业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施工技术负责人	单万成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孙明	造价员		
质量管理	王俪洁	质量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伍素霞	安全员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

7. 约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接受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合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7日

